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本项目 1 个包，为 2024-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项，采购预算 115.5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

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负责采购方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安保工作。

2、负责上述区域和相关区域内的财产、物品及场所、区域内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

3、负责进入采购方停车场车辆的指定摆放和防盗工作。

4、负责各科室报刊和邮件接收、发放工作。

5、成交供应商派驻到采购方的保安人员共计不低于 6 人（年龄 18-38 周岁）；应保证 3 个岗位 24 小时三班倒，每个岗位在岗人数均不得少于 2 个人；保洁人员不低于 1 人（年龄 18-38 周岁）。

6、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书》，能够胜任工作。

7、采购方有权利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

采购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调换。

8、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9、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10、须成交供应商赔偿的案件（事件）应报案的，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确认（现场勘查时，采购方在场），公安机关未确认的，但采购方能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责任。不需要报案的其他损失，采购方提出有效证据证明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监守自盗，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1、派驻的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按保安服务现有规范、保安公司作业要求及采购方关于保安工作的相关制度规范充分履职。

12、派驻的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3、成交供应商及所派驻的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采购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除经采购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法律的强制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及其派出的保安人员应保守秘密，不得将上述资料和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14、如遇采购方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保安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突发情况，重大活动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安保人员，允许供应商采用派遣的形式增加人员提供服务。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考核，按月支付，每月管理费按考核规定奖惩后由采购人于次月十日前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报价包含了为提供此项服务所产生的人工，税费，培训，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材料费用：包括工具、设施设备、服装、相关标识标牌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食宿、差旅、保险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不为相关服务人员提供食宿。

4.3 除上述费用外，凡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均应纳入供应商报价应考虑的费用范畴；除在服务期限内，如国家、省级或地方政府公布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等情况，相应费用随政策进行调整外。供应商还应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可能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凡因供应商未报的，在以后的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即漏报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验收要求：

5.1 验收原则：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2 验收主体：应急保障科技术负责人员，成交人代表。

5.3 验收时间：每月验收一次。

5.4 程序和内容：根据验收检验表上的内容（附件 1）逐条予以验收。

附件 1：验收内容详见《服务验收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评	得分
合同履行	10 分	1、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不得更改合同规定。	所有考核项每发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人员及资质	20 分	1、保安人员要按时到岗，仪容仪表、文明用语符合要求； 2、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要求保安清楚岗位职责，岗位纪律执行到位。			
日常管理	50 分	1、派遣的保安人员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具有保安资格证； 2、在消防演练、反恐演练、整治治安环境等期间，应配合完成相应工作； 3、对累计二次考核不合格的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培训后经考核合格重新派遣到对应岗位； 4、对累积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不再派遣到对应岗位； 5、接到投诉后，立即整改，并反馈整改意见。			
服装及设备	10 分	1、统一发放服装，服装整洁，按时更换新装； 2、配置完整的警用设备。			
工资管理	10 分	1、按时发放保安人员工资； 2、不得克扣保安人员工资，存在疑问由保安公司协调解决。			

5.5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每次验收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属于合同正常履约，正常予以验收及结算；考核 80 分以上的，每在 9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除 200 元，在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低于 80 分，就视为一般性违约，成交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连续三次服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视为实质性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相关的法律及经

济赔偿责任。

5.6 成交人提供服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严重影响采购人名誉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7 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不配合采购人工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相关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6、知识产权

6.1 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劳动安全及服务纠纷

7.1 在服务过程，供应商自行承担劳动安全事故及服务纠纷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先行垫付，其垫付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如涉及）或未付服务款项中扣除，成交人不得有异议。